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第 3 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名額：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 1 名，備取若干名。

二、報名基本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 別	項 目	備 註
閩南語教學 支援人員	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 1 名 (約 17 節課)	正取1名，餘依分數達錄取分數標準者依序列冊候用。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與項目專長相關科系畢業者優先聘用)

(一) 第一階段適用：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 第二階段適用：本階段如有開放報名，將於 1 月 16 日下午 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 第三階段適用：本階段如有開放報名，將於 1 月 17 日下午 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 第四階段適用：本階段如有開放報名，將於 1 月 18 日下午 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1. 彰化縣線西國小網站 (<https://www.sce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3.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二、報名：(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 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各階段**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簡章說明**)

1. 第一階段報名：**公告時間起至 112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 10:00 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2. 第二階段報名：**公告時間起至 11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3. 第三階段報名：**公告時間起至 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 10:00 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4. 第四階段報名：**公告時間起至 112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 10:00 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四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二) 是否辦理第二~四階段報名，請分別於 **112 年 1 月 16~18 日各天下午 6 時**至本校網站查詢。

(三) 報名地點：彰化縣線西國民小學教務處 (彰化縣線西鄉寓埔村中央路二段 135 號 電話：04-7585075-711)

(四) 採 e-mail 報名收件，請以 3 個檔案：1. 報名表+自傳(附件一、二，檔名：姓名+報名表)。2. 掃描證件正反面成 1 個檔(依序：身分證、大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閩南語能力認證證明文件、切結書) (檔名：姓名+證明文件)。3. 資料審查(請依表列項目順序排列)，上傳檔案限 PDF 檔。請務必自行檢查所附之證件資料是否齊全，缺件者，恕不受理報名，請依表列應試階段報名時間前寄出(本校收件會回復 e-mail)，請寄：chihchan1005@chc.edu.tw，經審查通過將以 e-mail 通知。錄取報到時查驗所有報名證件正本，若查驗不符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五) 費用：免繳報名費。

(六) 報名表及准考證(如附件一、四)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附件一及附件四掃描成 1 個檔案(檔名：姓名+報名表)**。

(七) 資格審查：

1. 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2. 畢業證書(取得教師證之相關學歷證件，含教育學分(程)證明書)，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另附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書(應符合報考階段科類別之資格)。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

書持續有效。

- (二)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2日台參字第0950143638C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驗正本收影本)：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
 -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甄選：由教務處彙整造冊，資料審查(含簡要自傳)占50%；口試占50%

- (一) 第一階段：民國112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11時00分(請務必於上午10時50分前請先至教務處完成報到後，再至各試場口試)。
- (二) 第二階段：民國112年1月17日(星期二)上午11時00分(請務必於上午10時50分前請先至教務處完成報到後，再至各試場口試)。
- (三) 第三階段：民國112年1月18日(星期三)上午11時00分(請務必於上午10時50分前請先至教務處完成報到後，再至各試場口試)。
- (四) 第四階段：民國112年1月19日(星期四)上午11時00分(請務必於上午10時50分前請先至教務處完成報到後，再至各試場口試)。
- (五) 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但應試者為 covid-19 確診者隔離間，得以視訊應試(網址：<https://meet.google.com/kss-mphx-kvu>)，應檢附隔離通知等相關資料佐證。
- (六) 甄試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 (七)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八) 成績複查：請於每次甄選錄取公告後次日8:00~09:00，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伍、錄取及放榜：

一、甄選日期時間及錄取：依各階段報名時間辦理甄選。

- (一) 第一階段甄選：完成第一階段報名者，於112年1月16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完成審查、口試，並於當日下午2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於當日下午5時前完成報到。
- (二) 第二階段甄選：完成第二階段報名者，於112年1月17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完成審查、口試，並於當日下午2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於當日下午5時前完成報到。
- (三) 第三階段甄選：完成第三階段報名者，於112年1月18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完成審查、口試，並於當日下午2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於當日下午5時前完成報到。
- (四) 第四階段甄選：完成第四階段報名者，於112年1月19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完成審查、口試，並於當日下午2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於當日下午5時前完成報到。

二、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線西國民小學(<https://www.sces.chc.edu.tw/>)或彰化縣甄

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三、成績複查：限於各階段甄選日隔天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四、本次甄選員額為**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 1 名**，備取若干名為候用代課教師，其候用期限至**112 年 6 月 30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陸、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服務規定：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相關證件之考生，於報名當天檢具證件正本，並自行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以便提供服務。

柒、核薪：甄選錄取人員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鐘點費，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捌、附則：

一、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三、代課教師代課期限：原則上自**112 年 2 月 13 日**起至**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員額控管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政策變更或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彰化縣線西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二、疑義查詢電話：04-7585075#711 申訴信箱：chihchan1005@chc.edu.tw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線西國民小學網站。

四、本簡章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附註：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

111 學年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第 3 次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以下短期代課(理)教師 ※若有專長請填寫 () 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開班願擔任課後照顧班教師者(具合格教師證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開班願擔任補救教學班教師者(具合格教師證優先)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 姻	已 (未) 婚		服 役	已 (未) 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 宅) (手 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 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教務處簽章	教學組長：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主任：									校 長：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第 3 次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 務學校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教育及教學理念：

五、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六、其他：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第 3 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註：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代課教師、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因業務需求而獲取您的報名資料，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身分。
2. 本校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校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您同意本校相關業務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請求刪除。

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本校相關業務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5. 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校針對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簽署同意書起至您請求刪除個資為止。
7.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8.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立同意書人：_____（請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1 學年度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報考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		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各項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 1 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持本申請書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本校地址：507 彰化縣線西鄉中央路二段 135 號。 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請-----勿-----撕-----開-----

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1 學年度代課教師、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報考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		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div>				

注意事項：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